

浙江农林大学学院考核指标体系

一、综合职能学院

编号	指标名称	满分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类型	年度/累计
1	人才培养	32				
1.1	研究生教育	12				
1.1.1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	2		($n1*n1+n2*1$)。n1 为拥有硕士学位授予点数量。n2 为当年新增授予点数量。授权点数量为硕士学术学位授予点（一级学科）和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点之和。		
1.1.2	研究生一志愿报考率	2		研究生一志愿报考率排名前 20%，或当年增长 20% 以上的为优秀；前 21%-40%，或当年增长 10% 以上的为良好；排名前 41%-80% 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数值为 0 的不得分	控制	年度
1.1.3	生均研究生学术成果产出	4	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EI、MEDLINE、CSCD、CSSCI 收录期刊及国内核心期刊（参考浙江大学标准）及以上发表论文数量，研究生为第一承担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数量。	生均研究生学术成果产出排名前 20%，或当年超额完成任务 20% 以上的为优秀；前 21%-40%，或当年超额完成任务 10% 以上的为良好；排名前 41%-80% 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数值为 0 的不得分。	任务	年度
1.1.4	学位论文质量	2	以研究生处对学位论文质量抽检中的优良率、浙江省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为计算依据	($n/\text{最高值}$)*2，n 代表研究生处学位论文检查优良率；若出现不合格现象，每篇扣 1 分，扣完为止，省学位论文抽检出现不合格论文的单位本项计分为 0。	控制	年度
1.1.5	研究生就业质量	2	统计研究生毕业一年后人均起薪水平	统计毕业一年后人均起薪水平超过学校研究毕业生就业工资平均水平 20% 的为优秀，超过毕业生就业工资平均水平的为良好，低于毕业生就业工资平均水平 70% 的为基本合格，其余为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	控制	年度

1.2	本科生教育	16				
1.2.1	毕业生读研率	2	当年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学生人数除以全部毕业生数	毕业生读研率排名前 20%，或当年超额完成 20%以上的为优秀；前 21%-40%，或当年超额完成 10%以上的为良好；排名前 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数值为 0 的不得分。	任务	年度
1.2.2	毕业生 1 年后追踪就业率	3	根据浙江省评估院的学生毕业一年后跟踪调查就业率计算	在 95%及以上的为优秀，90%-94%的为良好，80%-89%的为合格，低于 80%的为不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 0 分。	控制	年度
1.2.3	毕业生就业人均起薪水平	3	根据浙江省评估院学生毕业三年后跟踪调查数据计算	学生毕业三年后跟踪调查排名前 20%的为优秀，前 21%-40%的为良好，排名前 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	控制	年度
1.2.4	本科生科研活动	4	学科竞赛获奖指仅计算全国“挑战杯”和列入省教学业绩考核的一类竞赛项目。 学生学术论文是指在校本科生在有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不包括学术作品、增刊、论文集和汇集。 学生专利指在校本科生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批准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生均学科竞赛成绩占 2 分，生均发表论文及授权专利情况各占 1 分，截止时间均为考核年度的 12 月 31 日。	统计当年本科生生均学科竞赛获奖情况，排名前 20%为优秀；前 21%-40%为良好；排名前 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数值为 0 的不得分。 统计当年本科生在校学术论发表及发明专利获得情况。生均排名前 20%为优秀；前 21%-40%为良好；排名前 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数值为 0 的不得分。	任务	年度

1.2.5	本科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1	以培养方案为考核依据	以年度教学计划变更数据为核算依据,未有教学计划变更的考核为优秀;出现必修课变更的一律得0分。其余情况以学院为单位,按照实施教学计划变更课程数进行倒序排名,前20%为良好,前21%-4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基本合格50%。	控制	年度
1.2.6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3	年度规划任务完成率(1分)、专任教师人均教学项目数(1分)、校级以上教学项目检查与验收情况(1分)。	年度规划任务完成率:以战略处下达的年度任务清单(记为n,含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基地建设及学术成果等)为依据,按(完成任务数)/n结果评定等级,100%为优秀;80%-99%为良好;60%-79%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基本合格50%。 专任教师人均教学项目数:以教育部采集的专任教师数(n)作为专任教师的基础数据,教学项目数以当年在研项目数(s,延期项目除外)为依据,根据s/n的结果进行排名,前20%为优秀;前21%-40%为良好;前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基本合格50%。 校级以上教学项目检查与验收:以年度教学项目检查与验收结果为依据,每个学院初始赋分为0.5分,有“撤销”情况的,该项0分;有“不合格”、“延期”情况的,按照每项0.25分进行扣除,直至0分;有“优秀”情况的,按照每项0.25分进行加分,至1分为止。	任务	年度
1.3	教学经费	4				
1.3.1	生均教学经费	2	这里的教学经费指教育部规定的“四项经费”,以学院年度教学经费总额除以学生数为计算依据。	$(n/\text{最高值}) * 2$, n为学院生均教学经费	控制	年度
1.3.2	生均实习实训经费	2	实习实训经费主要指用于学生实习实训的住宿费和交通费等,指导老师的差旅费和用于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以及实习实训教学过程中基地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n/\text{最高值}) * 2$, n为学院生均教学经费	控制	年度

2	师资队伍	7				
2.1	师资质量	3				
2.1.1	省级人才	3	省级人才包括省千人、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高校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五个一批”、省“151”人才（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	净增 1 名省级人才增加 1 分，满分 3 分	任务	年度
2.2	师资结构	4				
2.2.1	专任教师博士学位占比	2	专任教师中具博士学位人数除以专任教师数	$(n/\text{最高值}) * 2$ 。n 为专任教师博士学位以及海外博士学位占比。	控制	累计
2.2.2	生师比	2	学院师生比	以 1:15 为满分，学院师生比/满分师生比*2。	控制	累计
3	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17				
3.1	科研平台	2				
3.1.2	新增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数	2	包括浙江省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相关部委重点实验室	增加 1 个省（部）级平台得 1 分，满分为 2 分	任务	年度
3.2	科研成果（包括教学类奖励）	7				
3.2.1	SCI、EI、SSCI 等检索论文	3		依据《科研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中的公式计算结果进行计算排名，排名前 20%，前 21%-40%为良好；排名前 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	任务	年度
3.2.2	省部级成果奖励	2		依据《科研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中的公式计算结果进行计算排名，排名前 20%，前 21%-40%为良好；排名前 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	任务	年度
3.2.3	发明专利或咨询报告	2		依据《科研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中的公式计算结果进行计算排名，排名前 20%，前 21%-40%为良好；排名前 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	任务	年度
3.3	科研项目和经费	4				

3.3.1	主持省部级重点重大、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量	2		依据《科研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中的公式计算结果进行计算排名，排名前 20%，前 21%-40%为良好；排名前 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	任务	年度
3.3.2	年度科研到位经费	2		依据《科研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中的公式计算结果进行计算排名，排名前 20%，前 21%-40%为良好；排名前 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	任务	年度
3.4	社会服务	4				
3.4.1	校地合作经费	2		排名前 20%，或当年超额完成 20%以上的为优秀；前 21%-40%，或当年超额完成 10%以上的为良好；完成 90%任务以下为基本合格，其余为合格。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数值为 0 的不得分。	任务	年度
3.4.2	主持重大横向课题数量	2	重大横向课题：净到位经费 50 万以上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15 万以上的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	依据《科研目标管理考核办法》中的公式计算结果进行计算排名，排名前 20%；前 21%-40%为良好；排名前 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数值为 0 的不得分。	任务	年度
4	学科专业建设	7				
4.1	学科专业平台	7				
4.1.1	进入全国前 30%的一级学科	3		拥有 1 个前 30%学科得 2 分，满分 3 分	控制	累计
4.1.2	一流学科数	2	浙江省一流学科（A 类）（B 类）	拥有 1 个 A 类一流学科得 2 分，1 个 B 类一流学科得 1 分，满分 2 分，当年省教育厅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考评每个 B 等学科扣 1 分，考核等级获 C 等级每个学科扣 2 分，扣完为止。	控制	累计
4.1.3	优势特色专业数和省级以上教学资源数	2	统计当年度省级以上优势特色专业数、国家级实验示范中心(含虚拟)、校外实践基地、课程、规划教材、省级竞争性质量工程项目。	(n/最高值)*2。n 为优势特色专业数和省级以上教学资源数折算分，具体折算标准由教务处负责。当年度新增一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专业或教学资源，本指标得满分。	控制	累计

5	国际交流	10				
5.1	师资国际化	4				
5.1.1	专任教师国（境）外访学6个月以上人员占比	3		n=n1*2+n2, n1 为一年及以上访学经历累计人数, n2 为6个月至1年访学经历累计人数。 占比（n/专任教师数）排名前20%，或增长30%及以上的为优秀；排名21%-40%或增长20%及以上为良好；全校平均水平50%的为合格；低于全校平均水平50%的为不合格。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不合格0分。	控制	累计
5.1.2	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含外籍教师）3个月以上数量	1		(n/最高值)*1。n=n1*2+n2, n1 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家数, n2 为其他专家数。	任务	年度
5.2	人才培养国际化	4				
5.2.1	外国学历留学生占在校生比例	2		(n/最高值)*2, n 为外国学历生占在校生比重	任务	年度
5.2.2	一个月以上交换生与交流生占在校生比例	2		排名前20%，或当年超额完成20%以上的为优秀；前21%-40%，或当年超额完成10%以上的为良好；排名前41%-80%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基本合格50%，数值为0的不得分。	任务	年度
5.3	国际合作项目	2				
5.3.1	国际重大合作平台或项目数	2	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等部委的国际重大合作项目。	新增主持国际重大合作项目或国际合作平台，每项得1分，满分2分。	任务	年度
6	学校影响力	10				
6.1	社会捐赠	3				
6.1.1	社会捐赠金额	3	学院当年获得社会捐赠金额	(n/最高值)*3, n 为当年捐赠金额	任务	年度
6.2	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	2				

6.2.1	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	2	根据浙江省评估院调查中的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	考核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 0 分	控制	年度
6.3	学术声誉	2				
6.3.1	教师业内影响	2	专任教师中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一级学会常务理事、国际重要期刊、核心及以上期刊编委情况。	(n/最高值)*2, n 为兼任以上职位数。	控制	累计
6.4	生源质量	3				
6.4.1	省内生源高考投档线	3	按各学院高考录取分数折算分排名	折算分排名前 20%的为优秀，前 21%-40%的为良好，除存在重大问题的为不合格外，其余为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 0 分。	控制	年度
7	治理能力建设	10				
7.1	决策与执行力	5	制度体系建设与制度执行,包括党、政、群、学术等各类组织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及其执行情况	依据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负责人抓基层党建工作评议”结果赋分	控制	年度
7.2	调控与协同力	3	围绕学校与学院的发展战略、重点建设项目和学院管理的重大事项,开展合作的行动及其效果	根据有无调控与协同事项及其效果。有&效果好 3 分,有&较好 3*0.7 分,有&一般 3*0.5 分,没有或不认同 0 分	控制	年度
7.3	改革与创新力	2	基于组织使命或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的理念、途径、方法的变革,促进学院发展和进步	根据有无较大的改革与创新行动、效果显著与否。有&高度认同 2 分,有&较好 2*0.7 分,有&一般 2*0.5 分,没有或不认同 0 分	控制	年度

二、部分职能学院（部）

学院名称	指标名称	满分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类型
集贤学院	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与创新人才培养	30	完成学校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并开课（10分）； 创新班学生读研率（20分）	1.完成课程建设并开课得6分，反之得3分。 1.1 获校级优秀类课程加2分，获省级优秀类课程加4分。 2.读研率达到学校当年平均水平200%的得12分，反之得6分。 2.1 读研率达到学校当年平均水平210%的加2分，达到220%的加8分。 2.2 学生到985高校和出国读研比例占考研录取率25%的加2分，达到35%及以上的，加8分。	任务
	创业培训规模与效果	30	创业班招生人数；当年毕业生中创业班学生的结业率	1.完成当年学校下达的创业班招生数量并完成培训任务的得18分，反之得9分。 2.当年毕业生中创业班学生的结业率达到90%以上加12分，达到80-89%加8分，达到70-79%的加4分，低于70%不加分。	任务
	创新创业教育效果	30	创业团队培训与入园推荐数；参与互联网+等创业竞赛获省级奖项数	1.1 完成创业团队孵化培训，满足学校当年下达的学生创业团队入园推荐任务即得9分，反之得5分； 1.2 学生参与互联网+等创业竞赛的人数占比，达到学校或省教育厅要求的即得9分，反之得5分。 2.学生参与互联网+等创业竞赛获省级奖项，其中金奖12分/项；银奖4分/项，铜奖1分/项，最高12分。	任务
国际教育学院	当年留学生招生数	35	当年正式办理入学手续的留学生数	当年超额完成20%以上的为优秀；当年超额完成10%以上的为良好；完成任务90%以上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100%，良好85%，合格70%，基本合格50%	任务

	学历生留学生占比	35	当年学历生除以同口径留学生数	当年超额完成 20%以上的为优秀；当年超额完成 10%以上的为良好；完成任务 90%以上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	任务
	留学生学费收取率	20	收到留学生学费金额除以应收留学生学费	当年学费收取率达到 95%以上，或当年超额完成 20%以上的为优秀；当年学费收取率达 85%以上，或超额完成 10%以上的为良好；完成任务 90%以上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	任务
体育军训部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学生体质健康抽测省内排名	35	根据浙江省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合格率计算	排名达到学校人才培养规划要求，或当年超额完成 20%以上的为优秀；排名比上一年度提高 2 名，当年超额完成 10%以上的为良好；完成当年任务量 90%以上为合格，其余为基本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	任务
	群众性体育活动	25	通过向学校相关社团发放问卷搜集进行评价。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分	任务
	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奖人数	30	根据参加省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奖人数	当年超额完成 20%以上的为优秀；当年超额完成 10%以上的为良好；完成 90%任务以下为不合格外，其余为合格。 计分：优秀 100%，良好 85%，合格 70%，不合格 0 分	任务

注：1. 部分职能学院（部）考核包括治理能力建设，考核指标与综合职能学院相同。

2. 随着学院（部）职责变化，考核指标体系将进行相应调整。